

# 陝西省政府公報

## 祝信周題



第一九四期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卷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

### 要目

#### 目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規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 法規

陝西省各縣局公私救濟設施款產管理規則(附表一)

### 令牘

民政：爲推內政部警察總署代電爲設立國際導訪局藉以導訪  
 各有關國家戰時在國外失蹤國民之下落電仰遵照由(附  
 表一)  
 爲運警網繳納單奉令准自卅七年度起免貼違警印紙  
 改用四聯單附送單式電仰遵照由(附表一)  
 爲准陝西省軍管區代電抄發各級管區卅六年度征兵完  
 成後工作實施綱要等由電仰遵照由(附表一)

### 例件

司法：爲通緝漢奸張揚勤楊毅關偉雄等十二名令仰遵照嚴  
 緝由(附原書表各一份)

### 人事

任免

###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紀錄

法 規  
++++  
++++

# 本省法規

## 陝西省各縣局公私救濟設施款產管理

規則 二十六年十二月省府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地公私立救濟設施之款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各公私立救濟設施籌募基金均須依法辦理不得涉有

濫派或強制執行情事

第三條 凡私立救濟設施應於創辦時先將經費來源預算依社

會救濟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呈經當地主管官署計

可成立後一個月內依法辦理立案手續

第四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救濟設施一律限於三十七年內補辦

立案手續如不履行立案手續或手續不完又不補具者

由當地主管官署勒令停辦

法規

第五條

為明瞭各公私立救濟設施款產實際狀況應即舉行財

產總檢查其辦法如次：

(1) 各主管官署應於奉文兩個月內舉辦總檢查並

須依限辦理完竣

(2) 各主管官署舉辦總檢查時應遴聘地方公正士

紳並選派幹練人員前赴各救濟設施所在地切

實清查依照規定表式報由主管官署層轉核備

必要時得由省府派員攜票或抽查其表式另

定之

(3) 總檢查時如發現救濟業務廢弛及款產保管無

方或人事配備不當應由當地主管官署切實整

理

(4) 總檢查時如發現各救濟設施主辦人或其經手

員司對於所有款產及經費有把持侵蝕或浮濫

支配情事應即調閱其契據證件帳簿等切實清

算勒令照賠

(5) 總檢查時如發現各私立救濟設施董事會組織

不合或有劣紳土豪參與其列假借慈善名義經營私人謀利事業者主管官署應切實糾正並將其董事會監視改組

(b) 以上各項於執行時倘有違抗情事應即報請省政府依法懲處

### 第六條

凡公立救濟設施之款產經此次總清查後如當地政府有公產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者即交由該會專款存儲備用其無公產管理委員會設置應即依法成立基金保管委員會妥為保管非經呈准不得移作別用

### 第七條

私立救濟設施保有之款產經此次總清查後應即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非呈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准不得轉讓或變質

### 第八條

凡公立救濟設施之財產經費報告手續悉依社會救濟法第四十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管理私立救濟設施規則第九條辦理

### 第九條

凡公立救濟設施如有停辦及改變業務情形均應呈經該主管官署核准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牘

民政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三警實字第 888 號  
民國二十七年元月十日

為准內政部警察總署代電為設立國際尋訪局藉口  
募訪各有關國家戰時在國外失蹤國民之下落電

仰遵照

延安專員北行署  
各區專員公署  
各縣縣政廳  
省會警察局及各直屬局  
府據民政廳案呈准內政部警察總署本年

五字第二零一七七號代電內開：「奉交外交部本年十一月十日條字第二四〇〇三號公函開：頃准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函稱：以該籌備委員會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決議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九四期

設立國際尋訪局，藉以尋訪各有關國家戰時在國外失蹤國民之下落，茲檢附調查卡片一紙，望能依式印製分發各失蹤人家屬填寫，凡提請該局尋訪者，率須填具該項卡片，現該籌備委員會業以同樣信件送達各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義大利政府等語，查該籌備委員會係一國際機構，其任務為處理戰後難民及失所人民之遣送及救濟事宜，其會所設於日內瓦，並於上海設有遠東辦事處，我國為會員之一，我國戰時在國外失蹤之人民，可由該新設之國際尋訪局代為尋訪，茲擬請貴部酌核轉知各地有關警察機關或地方政府，遇有作該項請求者，可請依式填具卡片，轉送本部，提請該局辦理，相應抄同原函及該籌備委員會五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并檢同原送卡片各一份，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附調查卡片一紙，准此，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附調查卡片一紙，准此，除分電外，合行照抄原件，隨電附發，仰即遵照。陝西省政府子府民三警實印附調查卡片一紙。

公牘

Form with fields: Sumner, 姓名, 女家姓名或別號, 出生年月, B.D., 出生地點, B.P., 最後通訊處, Last address, 職業, Occupator, 最後, Lost, 日期, 關係人之姓名, Occupier, 通訊處, Address, 關係, Relation, 詢問日期, Last enquiry, (B.D. Birth = B.P. Birth Place)

### 陝西省政府代電

三十七年元月十四日

為以違警罰鍰納單奉令准自三十七年度起免貼  
違警印紙改用四聯單附送單式電仰遵照由

各縣 警察局長 案准內政部二十六年  
黃安 龍 西 省 會 警 察 局  
一 黃 龍 山 一 紅 岩 寺 一 黎 坪 一 警 察 局  
各 區 專 員 公 署

十二月廿七日(88)案四字第 2178 號及威代電開：「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月廿二日(88)七漢字第 8193 號指令略

開：違警罰鍰納單，准自三十七年度起免貼違警印紙，改

用四聯單，由原處理之警察機關按月將報核聯，報由該管上

級機關查核，並同時將違警人姓名案由罰鍰數額等佈告週知

，等因，相應檢同罰鍰四聯單一份，即請查照并轉所屬警察

機關遵照為荷。等由，附罰鍰四聯單一份，准此，自應照

辦，除電復并分行外，咨行抄發四聯單式電仰遵照轉飭所屬

警察機關遵照，陝西省政府于敬府民三警編印附違警罰鍰四

聯單式一份

警 察 機 關 名 稱	
違 警 罰 鍰 通 知 單	
號	第 字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室
年	右 列 罰 鍰 請 如 數 核 收 為 荷 此 致
月	官 察 警 案 辦
日	號
號	號

字 第 號 國 幣 元

警 察 機 關 名 稱	
違 警 罰 鍰 收 據	
號	第 字
中 華 民 國	右 列 罰 鍰 業 經 如 數 收 訖 此 據 右 給 ○ ○ ○ ( 違 警 人 姓 名 )
年	官 管 主
月	官 察 警 案 辦
日	員 款 收
號	號

字 第 號 國 幣 元

警 察 機 關 名 稱	
違 警 罰 鍰 報 核 聯	
號	第 字
中 華 民 國	右 列 罰 鍰 業 經 如 數 收 訖 並 製 給 收 據 聯 理 合 填 具 本 聯 請 查 核 註、本 聯 應 逐 級 呈 報 省 市 政 府 查 核 中 央 直 屬 之 憲 兵 警 察 機 關 呈 報 內 政 部 查 核
年	官 管 主
月	官 察 警 案 辦
日	員 款 收
號	號

字 第 號 國 幣 元

警 察 機 關 名 稱	
違 警 罰 鍰 存 根	
號	第 字
中 華 民 國	右 列 罰 鍰 業 經 如 數 收 訖 並 製 給 收 據 聯 及 填 具 報 核 聯 呈 核
年	官 管 主
月	官 察 警 案 辦
日	員 款 收
號	號

字 第 號 國 幣 元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六役字第10385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為准陝西軍管區代電抄發各級管區卅六年度征兵  
完成後工作實施綱要等由電仰遵照由

陝北行署  
各區專署准陝西軍管區司令部(卅六)亥元管一義代電開  
各縣縣政府

查案制國防備(卅六)戊亥武深字第一〇三〇號代電開：一  
茲對各級管區本(卅六)年度征兵完成後至明年(卅七)年度  
征兵開始前之期間，特應注意辦理事項，制定實施綱要，隨  
電送達，除一般業務仍照卅六年度工作大綱辦理及三十七年度  
工作大綱另案電達外，即希查照并飭屬遵照。等因。附發各  
級管區三十六年度征兵完成後工作實施綱要一份。等語。除  
分電外，特抄原綱要隨電附送，即請查照。等由，除分電各  
區縣局遵照外，合行抄發原綱要一份，仰即遵照為要。陝西  
省政府及卅府民六役印。附發各級管區卅六年度征兵完成後  
工作實施綱要一份。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九四期

各級管區三十六年度征兵完成後工作實  
施綱要

- 一、軍管區對所屬師管區師管區對所屬團管區對本年度役政  
一般推行尤其征撥辦理情形軍民感情軍風紀高級幹部之  
服務勤惰等應列表具報軍管區應呈表式如附件(一)
- 二、師管區對本司令部官佐團管區對司令部及新兵大隊官佐  
應將兵役法令及達成任務之行政技術等於每週講習六至  
十二小時如師管區團管區同居一地時由師管區統籌集中  
講習新兵大隊對所屬軍士應將新兵必要學術科及對新兵  
管理保育之方法等每週施以四至六小時訓練又團管區司  
令部應督飭縣市長對鄉鎮長籌劃講習或宣傳兵役法令
- 三、明年年度預定征集現役適齡男子即自民國十二年至十六年  
出生之五個年次男子其調查及免緩禁役緩征緩召審核限  
本年底完成各師管區及直轄團管區並須將其人數電告至  
抽籤身體檢查則特明年徵集開始前再行辦理
- 四、團管區組織管理規程業已頒行團管區司令應即督飭  
縣市政府開始修繕國民兵營房編造地方預算及國民兵幹

公牘

七



都征訓與國民兵之調查統計等事項

五、各縣市在鄉軍人之調查統計及一般組織管理退役俸發放情形限明年一月以前照下列各項規定格式分別調查列冊

統計報查軍管區應報冊表式如附件(一)(二)(三)(四)

(五)(附式)(二)附於附式(三)之首頁

六、三十五、六兩年度配發各縣市之薪與征集費安家費各團

管區司令部應督飭縣市政府分別年度將其領發出結存總

數於本年征兵完竣後列表呈報軍管區司令部專案報查表

式如附件(五)縣市政府應將征新兵家屬自動籌有補助

安家費者並應呈報籌集發出及結存總數

七、各師團管區應即準備明年度編造兵籍之普遍實施

八、三十七年度各級管區中心工作大綱候另案規定辦理

公報

司法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法字第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為通緝漢奸張揚勳楊毅關偉雄等十二名仰遵

照嚴緝由

專員  
令各縣局長  
警察局長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七法字第一九二七五號訓令：為通緝漢奸張揚勳

楊毅關偉雄等十二名，附發通緝書及入犯表，飭遵照嚴緝。

等因，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書表，令仰遵照嚴緝。

此令。

附抄原書表各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東高等法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備考
張漢震	男	五十一	燕萊	濟南丁廠七家	該犯於二十七年十二月間，任偽山東省教育廳科員，辦事不力，且於抗戰期間，縱容敵偽，破壞抗戰物資，並煽動他人投敵，罪大惡極。	經該犯之保長張安忠詳請，由該縣政府呈請省府核准，准予開釋，並令其嚴加管束，如有再犯，定予嚴懲。	該犯在濟南丁廠七家，現由該處政府嚴加管束，並令其嚴加管束，如有再犯，定予嚴懲。
王晉卿	男	不詳	不詳	濟南緯一路一里十號	該犯在逃，現由該縣政府嚴加管束，並令其嚴加管束，如有再犯，定予嚴懲。	經該犯之保長張安忠詳請，由該縣政府呈請省府核准，准予開釋，並令其嚴加管束，如有再犯，定予嚴懲。	該犯在濟南緯一路一里十號，現由該處政府嚴加管束，並令其嚴加管束，如有再犯，定予嚴懲。
王延福	男	未詳	未詳	濟南津壁四號	該犯在逃，現由該縣政府嚴加管束，並令其嚴加管束，如有再犯，定予嚴懲。	經該犯之保長張安忠詳請，由該縣政府呈請省府核准，准予開釋，並令其嚴加管束，如有再犯，定予嚴懲。	該犯在濟南津壁四號，現由該處政府嚴加管束，並令其嚴加管束，如有再犯，定予嚴懲。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九四期 公報

(即丁俊偉)	(即劉雲生)	王敬堂	何敬安
男	男	男	男
詳不	詳未	詳未	詳未
泰安	未詳	未詳	山東益都
詳不	任本街	林祥街	徐家園
該犯於民國卅二年充任敵 鐵路警務部特務隊人保 護鐵路偵探二級區司令 利後經第二級區司令部 調查移送檢察官偵查起 訴	被告於二十七年春充濟南 憲兵隊中隊長與信所外 憲班警長卅二年升該所 更警班警長卅二年升該 公館特務隊人保及樂 伯至卅四年秋入陸軍 充偽警隊人保及樂 充偽警隊人保及樂 等職專司偵查抗敵人員 濟南警察局偵查科員 修市警察局偵查科員 案市警察局偵查科員	被告於二十七年春充 建設總科員九九年夏 三十一一年調充偽東阿 三十二年調充偽博縣 長三十四年調充偽博 縣令社理兼偽博縣 合作社理事兼偽博縣 政令社理事兼偽博縣 政令社理事兼偽博縣	被告於二十七年春充 建設總科員九九年夏 三十一一年調充偽東阿 三十二年調充偽博縣 長三十四年調充偽博 縣令社理兼偽博縣 合作社理事兼偽博縣 政令社理事兼偽博縣 政令社理事兼偽博縣
該犯所有房產業經 令長官部予以查封	被告所居房屋動產 經委員會查封保管 列表存卷以外未查 出其他財產	被告於二十七年春充 建設總科員九九年夏 三十一一年調充偽東阿 三十二年調充偽博縣 長三十四年調充偽博 縣令社理兼偽博縣 合作社理事兼偽博縣 政令社理事兼偽博縣 政令社理事兼偽博縣	被告於二十七年春充 建設總科員九九年夏 三十一一年調充偽東阿 三十二年調充偽博縣 長三十四年調充偽博 縣令社理兼偽博縣 合作社理事兼偽博縣 政令社理事兼偽博縣 政令社理事兼偽博縣
該犯所有房產業經 令長官部予以查封	被告所居房屋動產 經委員會查封保管 列表存卷以外未查 出其他財產	被告於二十七年春充 建設總科員九九年夏 三十一一年調充偽東阿 三十二年調充偽博縣 長三十四年調充偽博 縣令社理兼偽博縣 合作社理事兼偽博縣 政令社理事兼偽博縣 政令社理事兼偽博縣	被告於二十七年春充 建設總科員九九年夏 三十一一年調充偽東阿 三十二年調充偽博縣 長三十四年調充偽博 縣令社理兼偽博縣 合作社理事兼偽博縣 政令社理事兼偽博縣 政令社理事兼偽博縣

王子楓	(陳天錫) 陳天錫
男	男
十歲	詳未
山東平原縣	詳未
詳未	本市縣學街十號
<p>該被告於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充當縣知事兼警備大隊長三十二年一月升為青島道尹三十四年二月調任萊州道尹兼保安隊指揮至敵投降後捕獲越獄潛逃案經投區查獲送偵查起訴到院</p>	<p>該被告偽偽時期曾任偽漢縣縣長兼偽警備大隊長及偽縣偽合社理事長于敵偽問置督指下推行行政令征收田賦糧食銅幣及軍用品充實敵戰力率偽軍協同敵人進犯抗戰部隊擊抗戰人員以羣居敵偽佔領區並推銷敵統制下偽幣增加敵人收入敵降後潛逃獲起訴到院</p>
<p>經函准山東省政府查明王子楓充上開偽職有原函附卷可憑偽知縣兼警備大隊長組織偽警團征收田賦牲畜油牙行等稅勾結敵軍土庫司令率犯軍進犯抗戰部隊破壞抗戰工作充偽道尹兼保安隊指揮督飭各縣長推行偽縣政製定冬防計劃通令各縣進行鞏固敵人防守力量等情有山東省政府送來有關偽卷足資佐證犯市實自堪認定查該被告充偽知事偽道尹兼警備大隊長並送案偽保案</p>	<p>被告曾充任上開偽職其保甲長到案證明該被告未獲其構成奸罪名信而顯然其被該任各偽職為敵偽推行行政令征收田賦糧食銅幣及軍用品率偽軍協同敵人進犯抗戰部隊擊抗戰人員推銷敵統制下物品增敵收入充實敵戰力量顯犯懲治漢奸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第四第五第八款之罪嫌</p>
<p>被告有坐落本市厚街二號十五號房一所業經本院派員於二月二十七日派員查封</p>	<p>該被告本市學街廿五號一舊四十二號一房屋一所業經本院派員于本年二月十三日查封特此</p>

楊毅	
男	
八二	
縣都	
明不	
該犯於七十七事變魯省淪陷後，偽國民會充任科長，偽偽給食鹽火柴等以增敵偽偽收入，充當其戰刀，經敵偽請區司令部調查，送由檢查查偵查起訴。	
指揮既經證明屬實，其有勾結敵軍，率領偽軍進犯抗戰部隊，逮捕抗戰人員，破壞抗戰工作，反抗本國行爲，已無疑義，該犯係在首長之列，在行營之案。	
該犯財產業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令飭鄒縣司法處予以查封。	

例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公文表 (不另行文)

送達機關	來文年月日及字號	案	由決定辦法
三原縣政府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原民戶字第一二〇號	電請本縣三十五年度辦理各級戶政人員考績獎懲表	准予分別存轉
渭南縣政府	三十六年十二月廿七日 渭民戶字第一二〇號	電請本縣三十五年度辦理各級戶政人員考績獎懲表	經核尚無不合，准予分別存轉

蕪湖縣政府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府民戶字第323號 爲奉電填具本縣戶政人員訓練學員姓名成績冊及實習報告書各一份	核原實習報告書內列疑難問題本滿十五歲之未婚男女應另行統計不併列入婚姻狀況以免含混其餘大致尙合准予分別存轉
蒲城縣政府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蒲民警字第055號 電齋本縣十一月份外僑調查表	核尙無不合准予分別存轉
大荔縣政府 三十六年十一月 民戶字第008號 呈齋本縣十一月份外僑調查表二份	全 右
南鄭縣政府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府民戶字第051號 電齋本縣本年度十一月份外僑調查表二份 呈齋外僑異動報告表四份	全 右 准予備查
省會警察局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外字第367號 電齋本縣本年十一月份外僑調查表	准予分別存轉
漢陰縣政府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民警字第一二八九號 電齋本縣警察局本年十一月份外僑調查表	准予分別存轉
鄂縣政府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鄂民字第038號 電齋本縣警察局本年十一月份外僑調查表	准予分別存轉
省會警察局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 外字第341號 外僑異動報告表	准予備查仰即 外照

乾縣縣政府	三十六年元月九日 乾民戶字第九六五號	呈請本縣三十五年度各級戶政人員獎額表	經核大致尚合 准予分別存轉
鄜縣縣政府	三十七年元月九日 民戶字第十三號	呈請本縣上年度十二月份外僑調查表二份	經核尚無不合 准予存轉

人 事 專 事

任 免 元月五日至元月十一日

委任袁定斌為本省農業改進所技士兼第二科園藝股股長

委任白德修為本省農業改進所技士兼推廣室組訓股股長  
地政局主任科員朱伯霞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高陵縣政府指導員劉步青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涇陽縣政府秘書羅森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委任李家貴為漢陰縣政府督學

會 議 紀 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七年一月六日上午十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p>出席委員</p> <p>祝紹周 林樹恩 蔣學恣 陳慶雲 高文瀾 白蔭元 陳固亭 楊爾瑛 楊鴻斌</p>	<p>列席</p> <p>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軍警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  <small>(交代)</small> 會計處會計長張建勳 地政局局長劉培桂          衛生處處長張善鈞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張坤生(戴桂)          水利局局長劉鍾瑞 統計處統計長范寶信</p>	<p>主席</p> <p>祝紹周</p>	<p>秘書長</p> <p>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p>	<p>宣告開會</p>	<p>報告事項</p> <p>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p>	<p>主席報告：據田糧處呈：為高陵田糧處副處長楊崑山另有任用，遺缺派王靜齋代理，附彙該員履歷，請鑒核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p>	<p>討論事項</p> <p>主席提議：據財政廳暨會計處會呈：為擬訂健全各縣地方財政實施要點，應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p>主席提議：據財政廳呈：為擬將保安團隊副食費自本年一月份起增為每名每月六萬元，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p>決議：通過。</p> <p>決議：通過。</p>
--	--	----------------------	------------------------------	-------------	-------------------------------	---	--	-----------------------------



#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九四期

十六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中央各院部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

第二條 凡由公報公佈件與印同一有效

第三條 爲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佈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爲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